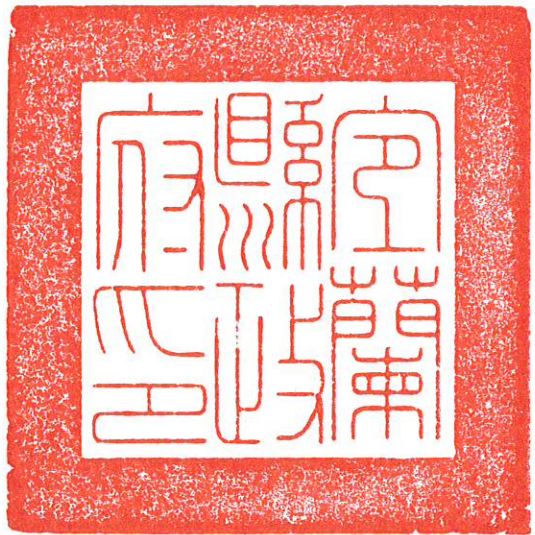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0112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「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
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三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指定「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
(二)自112年8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
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四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五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
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322634

(四)傳真：(03) 9360855

(五)電子郵件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



